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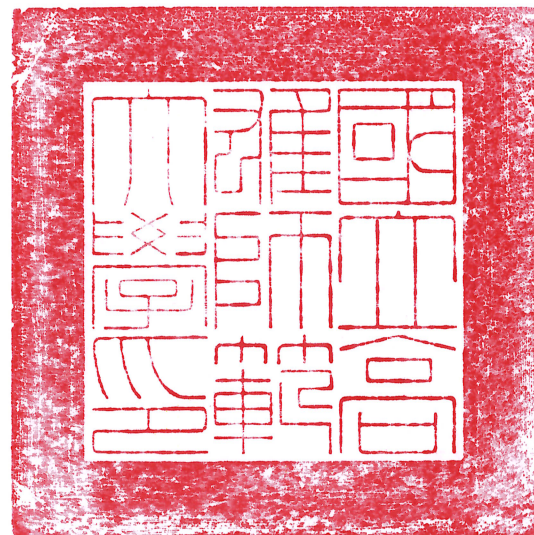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經研字第11310117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訂定本校「經學研究所空間借用要點」。

依據：旨揭法規修訂行政程序業經本校經學研究所113年11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本校113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 一、為發揮場地功能及鼓勵學術文教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三、檢附本校「經學研究所空間借用要點」全文。

校長 王政孝